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送達代收人 張鈞迪 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（北設工大樓西  
側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崇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  
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  
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 
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